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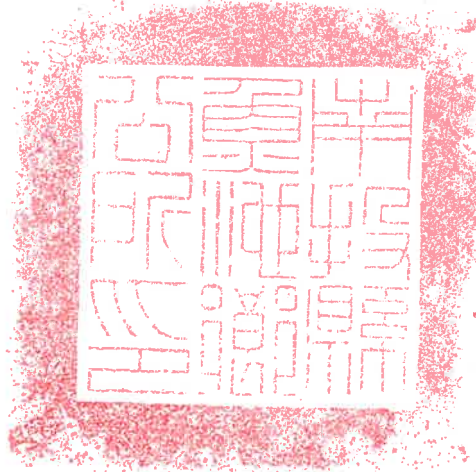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魚鄉民字第1130010509號
附件：



主旨：代公告本鄉水社段995地號範圍內有（無）主骨灰（骸）罈認領及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1條及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3年7月12日觀潭工字第113020066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水社段995地號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因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松柏崙挑鹽古道及周邊既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其土地上發現3門有（無）主骨灰（骸）罈，為利該工程作業，因無訴求對象，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以增進公共利益。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起三個月內。
- 四、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遷葬相關事宜，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不得異議。
- 五、本所僅代為公告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六、如對公告事項上有疑問或認領需求請聯繫以下單位：
 - (一)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049-2855668分機1226。
 - (二)本所民政課：049-2895371分機42。

鄉長劉啟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